

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新政发〔2024〕3号

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《兰州新区国有未利用地租赁实施意见 (试行)》的补充通知

新区各园区委员会,各部门、各单位,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,省属驻区各单位:

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234号)文件要求,现就《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兰州新区国有未利用地租赁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新政发〔2023〕22号)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:

在新区范围内,涉及租赁其他草地从事非建设项目及光

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的,按照《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兰州新区国有未利用地租赁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新政发〔2023〕22号)有关规定执行,并按农用地进行管理。



公开属性:主动公开。

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1日印发

共印 10 份